**南京云润市政工程“8.22”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8月22日10时许，在江宁区淳化街道周子社区港东村孙庄路北入口主路污水管网开挖施工现场，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6万元人民币。

  根据《安全生产法》、《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68号）的有关规定，受江宁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应急局牵头组织区监委、公安分局、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并邀请区检察院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共同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询问相关人员和参阅专家技术鉴定报告后，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8月22日6时30分许，在淳化街道周子社区港东村孙庄路北入口主路污水管网开挖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南京云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陈敏胜带领7名工人来到现场进行开挖作业，陈敏胜安排陶洪来和任双根两人负责在沟槽底部安装连接波纹管，其他5名工人负责拖沙、埋管。

  9时20分许，陶洪来和任双根两人在沟槽底部（开挖的沟槽宽1米，深1.6米，两侧立面为90度）安装连接波纹管时，沟槽南侧地面堆积长度约3米的土石方突然坍塌，将正在沟槽内安装接管的任双根掩埋，造成其胸部多处损伤，经送江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10时55分死亡。

  二、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污水管网沟槽开挖，未按照规定进行放坡导致沟槽壁及堆积的土石方坍塌。

  2、间接原因：

 （1）南京云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孔宪基未制定污水管网沟槽开挖专项施工方案，沟槽开挖过程中未进行安全防护措施。

 （2）南京云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陈敏胜未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3）南京云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孙家云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南京云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未制订污水管网沟槽开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施工作业前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为：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南京云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孔宪基未制定污水管网沟槽开挖专项施工方案，沟槽开挖过程中未进行安全防护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司法部门依法对孔宪基进行处理。

  2、南京云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陈敏胜未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司法部门依法对陈敏胜进行处理。

  3、南京云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孙家云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4、南京云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未制订污水管网沟槽开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施工作业前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南京云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淳化街道周子社区港东村孙庄路北入口主路污水管网开挖施工前，应当制订污水管网沟槽开挖专项施工方案。

  2、南京云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按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沟槽开挖放坡。

  3、南京云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南京云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要加强对作业现场的监督和管理，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生成日期： 2019-11-19